

西藏高校在“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中发挥意识形态主阵地作用的路径研究

李沁柯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事关党的前途命运，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事关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也关乎旗帜、关乎道路、关乎国家政治安全。”西藏高校意识形态工作的特殊性与艰巨性极为强烈，探寻西藏高校意识形态主阵地作用的发挥路径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顺应新时代西藏工作形势，不断深化对西藏工作的规律性认识，不断总结党领导人民治藏稳藏兴藏的成功经验，在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上提出了“四个创建”的奋斗目标。本文将围绕“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目标工作与高校意识形态工作为出发点，论析西藏高校在“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中发挥意识形态主阵地作用的可行路径。

一 新时代西藏高校在西藏自治区“四个创建”工作中发挥意识形态主阵地作用的时代意义

当前，西藏自治区正处在推进“四个创建”、实现“四个走在前列”的关键时期，西藏高校作为西藏自治区意识形态建设的主阵地，肩负着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使命，在“四个创建”工作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西藏高校在“四个创建”工作中发挥意识形态主阵地作用对于推进西藏高校意识形态工作、推动高校更好地服务于建设社会主义新西藏具有伟大的时代意义。

(一)推进新时代西藏高校意识形态工作的迫切需要

在新时代背景下，西藏高校意识形态工作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和机遇，推进新时代西藏高校意识形态工作必须把改革创新作为强大动力，持续提升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能力。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指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新时代西藏高校落实好这一要求的关键一环便是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为指引，推进新时代西藏高校意识形态工作，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所提出的“四个创建”宏伟目标即是党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在西藏工作中的具体体现。

(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与新时代强边富

边的教育支撑

新时代西藏高校意识形态教育工作以支撑引领中国式现代化为重要目标，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是助力新时代强边富边的关键一环。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与强边富边的进程中，高校意识形态教育工作通过发挥培育时代新人、推进理论创新、传承优秀文明、凝聚情感共识的功能，为中国式现代化与新时代强边富边工作塑造主体力量、提供智力支撑、厚植文明根基、引领价值观念。

(三)新时代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必然要求

国家安全是国家繁荣稳定发展的基础，当前我国国家安全内涵和外延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丰富，时空领域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宽广，内外因素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复杂。新时代赋予了高等院校铸牢高校整体安全、培养意识形态安全专项人才、提高国家安全科技水平、建设国家安全决策咨询智库的重要使命。新时代西藏高校在西藏自治区“四个创建”工作中发挥意识形态主阵地作用是在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国家安全战略需求为导向的基础上，弘扬爱国主义主旋律，增强国家意识，强化政治认同，筑牢国家安全防线，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实的国家安全教育保障。

二 立足高校意识形态主阵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的路径思考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

民族工作的主线，是西藏自治区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的重要任务。西藏高校如何在“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中发挥意识形态主阵地作用，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西藏高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重中之重。

(一)融民族团团结教育于教育实践，推进民族团团结教育实践常态化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指出：“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和改进党的民族工作，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民族团结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统一、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础。在西藏高校教育实践中融入民族团结教育，是培养具有民族团结意识和责任感的人才的重要途径，也是推进民族团结教育实践常态化的关键。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用好课堂教学这个主渠道……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西藏高校要以课程思政及大思政课程、讲座为立足点，紧跟时代发展形势，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不断深入推进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常态化教育实践，扎实推动新时代西藏高校民族团结教育工作高质量发展，不断把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在西藏高校中引向深入。

(二)融民族团团结教育于高校校园文化建设，营造高校良好教育环境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做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要更加注重以文化人以文育人，广泛开展文明校园创建，开展形式多样、健康

向上、格调高雅的校园文化活动，广泛开展各类社会实践。”校园文化活动是活跃校园气氛、营造良好教育情境的重要载体，推进“创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在西藏高校的落实发展，必须要把把握校园文化活动这一关键要素。西藏高校可以依托特色民族节日、民族文化月活动、民族团团结教育月、民族团团结进步年，形式多样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活动，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辐射到课堂内外，让民族团结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入脑入心。

(三)融民族团团结教育于高校学生社交平台建设，推进各民族学生交往交流交融

高校学生社交平台是推进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要渠道，西藏高校要立足社交平台建设，深化交融发展架起各族青少年交往交流“连心桥”，扩展各族青年交友“朋友圈”。西藏高校可通过开展丰富多样的青年人才交友联谊活动，促进各族青年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帮助各族青少年学生通过共享视觉、嗅觉、味觉、听觉“交织”于一体的文化盛宴，体验民族文化。西藏高校要挖掘各民族共有的文化符号，在重大节日、纪念日等时间节点，组织青少年学生在共享中共增强民族团结意识，自觉传承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精神基因。

三 路径实施的保障措施思考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指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要落实好这一要求保障路径的实施落地，必须增强高校意识形态工作的紧迫感、使命感和责任感，在加强主体、丰富载体、创新方法、落实责任等方面精准施策。

(一)持续完善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师生、指导路径实践的工作机制

为更好地推进西藏高校不断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教育、研究阐释和宣传普及工作体系，引导西藏高校师生深刻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内涵和实践要求，加强高校主流意识形态认同建设，力戒形式主

义。具体而言，就是要坚持和完善校院两级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抓实校院两级领导干部学习，带动全校师生党员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形成各层级学习体系；充分利用“学习强国”等网络学习平台，不断丰富学习内容，创新学习方法，强化学习效果；集中组织专家学者深入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整合资源、搭建载体，促进研究成果转化，切实提升思想理论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构建一体分层分类理论宣传普及工作体系，建立健全以人为本、精准施策、有效覆盖的宣传普及工作机制。

(二)优化西藏高校意识形态制度供给，提升路径推进的制度保障能力与实施效果

为更好地推进西藏高校在“创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中发挥意识形态主阵地作用，西藏高校需要从多个方面持续着力和多元联动，加强制度、体制、机制的衔接，使实性规范和保障性规范相结合，增强制度的完备性、联动性、针对性和恰适性。具体而言，可以从以下几个方向入手：

首先，补齐西藏高校意识形态制度的短板。西藏高校可以通过微观——中观——宏观多维度制度构建，实现意识形态工作整体优化；建立意识形态工作评价机制，找准意识形态工作的着力点；完善安全预警机制，以达到防患于未然的效果；健全舆情会商机制，加强对意识形态领域新情况、新问题的定期分析研判。

其次，增强西藏高校意识形态各体制机制的协同。完善不同制度之间衔接、配合的体制机制，实现西藏高校意识形态各项制度的无缝衔接、系统集成和有效运行，使“建起来”的制度在实践中“转起来”。建立党委统领导、职能部门和院(系)联动的组织动员机制，落细落实党委宣传部门的牵头协调，有力推动有关部门和院(系)的协同参与。

最后，深化西藏高校意识形态制度创新。促进制度进一步成熟定型，关键在于推进意识形态相关政策在高校落地，并以实践检验改进高校意识形态制度体系。高校应结合自身现实条件，从师生思想动态的现状出发，创新具体运行机制，提高工作的预见性和时效性。(作者单位：西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民族工作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内容

德 曲

在2014年中央第二次新疆工作座谈会中，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应在各民族中牢固树立起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同年在中央民族工作座谈会上再次指出需积极培养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2015年，在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大力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党的十九大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写入党章，成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实现中国梦新征程上的共同意志和根本遵循；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始终要坚定不移地走具有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进而为新时期民族工作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战略指导。另外，党的二十大报告重点强调了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我们需对“全面”二字的真正意义进行认真思考，并始终以“全面推进什么”“如何全面推进”等为依托，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有关论述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相结合，根据党中央对民族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中华民族共同体主要是以中华民族的基础上衍生的概念，从共同体到中华民族共同体，这个概念逐渐清晰，同时凝聚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最终结果。

中华民族共同体属于复合概念，涉及了多个学科。“共同体概念”最早是由德国著名社会学家滕尼斯提出，即共同体是人类社会有机体，是在血缘关系或自然交往的基础上产生的。他还将共同体看作是人际关系，只是将血缘、地缘和精神作为纽带来维持这种关系。马克思则将人的生存与发展进行结合，得出了人类生存的基本方式是共同体，而在每个人自由发展基础上人类自由发展的联合体就是真正意义上的共同体。

“中华民族”的发展历史悠久，同时还包含有源远流长的文化意蕴。费孝通先生在研究中华民族历史形成的过程中，指出了中华民族是从自由发展为自觉的民族实体，该实体在对西方列强进行顽强抵抗时逐渐形成了休戚与共的且极为自觉的民族实体，并重点强调中华民族属于统一体，该实体格局中统一体具有多元化特征，这就是“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理论。夏鼐是我国考古学家，“中华民族共同体”概念也是其最早提出的，在悠久的历史进程中，不同兄弟民族祖先同汉族祖先的联系日益密切，并逐渐构成了中华民族共同体。自此之后，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概念逐渐映入研究者的视野中，同时涵盖历史发展、文化认同、共同文化、地域归属、文化交融等不同

方面。

我国是由56个民族组成的共同体，属于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这是经过历史验证的结果，也是我国未来发展的现实基础。中华民族共同体是逐步形成，且在该过程中逐渐凝聚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中华民族的发展状态就表现出了“自在”化特征。虽然我国各个民族起源的本土性特征明显，但在发展中会不断对其他民族的文化进行融合，使其呈现出多样性和多元化特点，同时还具有历史特色。在时间长河中，在同一个时空境遇及相似的物质生活条件下，各民族的交往交流交融日益密切。

党的十八大以来，西藏自治区党委、政府始终将民族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摆在突出位置，结合实际，多措并举将党的民族政策和系列部署落到实处，不断拓展民族工作的广度、深度，全面推动新时代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为推动民族工作高效开展，西藏自治区党委着力加强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健全民族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明确民族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主要任务、工作措施和责任分工等。各级党组织坚持把民族工作与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构建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民族工作部门履职尽责、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格局。

党的十八大以来，西藏着力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军营、进宗教活动场所，将民族团结进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方面教育内容融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纳入国民教育和社会教育全过程，全面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和普及使用，以课堂教学、集中宣讲、媒体宣传、文艺表演、新旧西藏对比、参观学习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使各族群众将中华民族一家亲理念入脑入心。2012年以来，西藏通过召开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申报命名全国民族团结教育基地、提名评选全国及省区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等方式树立典型，涌现出拉萨市河坝林社区、日喀则市江洛康萨居委会等一批民族团结进步典型，形成了人人争当民族团结模范、人人对民族团结作贡献的时代特色。

党的十八大以来，西藏自治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依法治藏与落实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有机结合，以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为引领，对多项全国性法律及时制定符合西藏实际的实施

办法，制定实施地方性规章和地方规范性文件，尤其是2020年5月1日正式实施的《西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把党的十八大以来西藏自治区党委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重要思想、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论述的实践经验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固定下来、长期坚持，为西藏民族事务治理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西藏自治区民族工作部门牵头完成《西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规划(2021—2025年)》编制及配套文件，将民族团结进步相关内容纳入企业文化、行业守则、居民公约和村规民约、寺规僧约，健全了我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制度体系。

随着历史进程的不断推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过程中谱写了中华民族史，创造了中华文化，缔造了多民族国家，并对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进行了培育，进而形成了中华民族命运共同体。近一个世纪以来，党中央带领各族人民走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并实现了“站起来”“富起来”“强起来”的历史性飞跃，中华民族共同体逐渐从“自在”朝着“自觉”发展，在实践中进一步彰显了中国民族共同体意识，并在中华儿女心中生长蔓延。将历史与现实进行结合，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核心内容就是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也就是“五个认同”的内容。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关键在党、关键在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铸得怎么样、效果好不好，关键要靠各级党组织去推动、靠广大党员干部去落实。加强党的建设，需要把民族工作部门建强、培养好民族工作的干部队伍，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奠定组织基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就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全过程和各方面，确保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轨道向前推进。”必须加强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党的各级组织具有牵头抓总、部署的主体责任，民族工作部门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主体、是第一责任部门，要把党的各级组织和民族工作专职部门建设好，形成工作合力。同时，按照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和“四个特别”的要求，把民族干部培养好、选得好、用得好，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各级党员干部头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努力建设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西藏少数民族干部队伍。(作者单位：西藏拉萨市林周县委党校)

当今时代，数字技术作为世界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先导力量，日益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深刻改变着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社会治理方式。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健全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和乡村治理协同推进机制，推进社会治理数字化。”完善社会治理体系，需要充分发挥数字技术的赋能作用，建立健全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和社会治理的机制，推进社会治理模式创新，实现社会治理精准化，不断提高社会治理水平。

推动数据汇聚融合。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是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基础，已快速融入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和社会服务管理等各环节。顺应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发展趋势，在推动数据要素供给给调优化、提高数据要素供给数量和质量的基础上打破数据壁垒、整合数据资源，是社会治理数字化的重要基础，有利于提高为民办效率，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要加强顶层设计，统筹规划，从国家层面对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作出总体部署，推进数据汇聚融合和深度利用，促进数据高效流通使用，充分释放政务数据资源价值。构建统一规范、互联互通、安全可控的国家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分类分级开放公共数据，有序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各参与方法权益保护制度，充分保障数据使用者使用数据和获得收益的权利。

促进全民共建共享数字化发展成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归根到底是为了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提升社会治理数字化水平，出发点和落脚点在于满足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必须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克服“重数量轻人”倾向，促进全民共建共享数字化发展成果。要聚焦群众所急所需所盼，依托数字技术精准识别各类主体的利益诉求，提升治理精准化水平，让公共服务的内容更加细化、方式更加完善，充分激发多元主体参与的积极性。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注重建设普惠共享、公平可及的数字基础设施体系。推进智慧社区建设，依托社区数字化平台和线下社区服务机构，建设便民惠民智慧服务圈。在交通管控管理、环境保护、市容整治、食品安全、治安维稳等诸多方面，深化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应用。加强社会治理领域数字人才队伍建设和能力培训，实施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行动，提升全民数字化适应力、胜任力、创造力。

筑牢安全屏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没有信息化就没有现代化。”在充分发挥技术为社会治理赋能增效作用的同时，必须强化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要建立安全可控、弹性包容的数据要素治理制度，把安全贯穿数据治理全过程，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多方协同的治理模式，创新政府治理方式，明确各方主体责任和义务，完善行业自律机制，规范市场发展秩序，形成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的数据要素治理格局。健全数字领域法律法规体系、技术标准体系和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提升治理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加快完善涉及社会治理领域的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安全审查、监测预警等制度。在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全面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工作，健全网络和大数据安全保护体系，提升纵深防护与综合防御能力，确保国家数据安全、公共信息安全、个人隐私安全。

充分发挥数字技术的赋能作用 不断提高社会治理水平

华若筠

(据《人民日报》)